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 告

【第 29/2011 號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：

姓名	申請表編號
陳愛群	5018038

經本局查核，發現上述社會房屋申請的家團的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超過第 297/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1 款表 1 及表 2 中所載金額，不符合第 25/2009 號行政法規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。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93 條及第 94 條的規定，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，並可提交一切人證、物證、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。

如不在該期間內提交書面答辯或答辯不獲本局接納，根據第 296/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《社會房屋申請規章》第 11 條 2 項的規定，本局將有關的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。

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，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，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，查詢電話：2859 4875（內線 216）黃先生。

局長

譚光民

2011 年 5 月 23 日